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工作的规范、有效，考虑到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扩大、业务经营区域快速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条款	修订后《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过经理办公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 均由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实行；修订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重

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次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